

证券代码：834281 证券简称：威达智能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##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预计会期 0.5 天，会议召开地址为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 85 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 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1日上午9：00。

## 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281	威达智能	2026年4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联盛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
5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√
8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	√

议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及董事会的工作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和《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工作情况，编制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6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的发展计划的情况下，拟定了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能够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需要，董事会决定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

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8)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2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(复印件)、证券账户卡、出席者身份证和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8：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周云燕（董事会秘书）

电话：0510-85421778

邮箱地址：[zhouyunyan@cnwddz.com](mailto:zhouyunyan@cnwddz.com)

地址：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 85 号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 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